

关于河南证监局对林州重机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, 及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关注公告

2014年9月24日, “11 豫中小” 发行人之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林州重机”)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) 下达的《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4】10号), 该决定指出林州重机公司治理和内部管控多个环节存在问题, 被责令改正, 要求林州重机在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同日, 林州重机董事长郭现生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郭现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4】14号), 林州重机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崔普县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崔普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4】13号), 郭现生和崔普县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控问题负有主要责任, 河南证监局对郭现生和崔普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由于“11 豫中小” 部分发行人未提供完整跟踪评级资料,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) 已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了《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<2011年河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跟踪评级报告>的公告》。截至目前, 尚有部分发行人未提供完整跟踪评级资料, “11 豫中小” 2014年主体和债项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发布。

联合资信已就河南证监局的上述决定与林州重机进行了沟通, 林州重机称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未受上述决定影响, 目前已经开始进行整改, 后续将发布整改公告。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林州重机整改进展和结果, 并与企业保持沟通, 进一步关注此次事件对林州重机的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